



### 攝錄影、採訪申請表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訪	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入館人數
			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人
申請單位名稱			單位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聯絡人			聯絡人電話	(O) :		(H) :			
拍攝、採訪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(必要時請另附計畫書)				手機 :		傳真 :			
				本人		(簽名)			
				同意於拍攝、採訪作業完成後,提供完成品(報告書或錄影帶等)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存檔備查					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				申請人簽名					

入館拍攝、採訪須知	一、入館進行攝錄影採訪等,請遵循下列事項:
	1. 拍攝過程請務必遵循館務人員導引,如有損害建築設施、展品等行為,依法辦理。
	2. 考量館內陳展圖文之智慧財產,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,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。
	3. 拍攝時本局人員全程陪同,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,請自行負責。
	二、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,工作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。
	三、相關作業請於2個小時內結束,若有延長、變更之必要時,需於延長、變更前請事先告知本館,經本館同意後,方予受理,但須配合本館之作業時間。
四、申請使用場地拍攝影片,不得逾7日。	
五、研究單位、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,或媒體之節目刊物,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(出版品、書面資料或錄影、錄音帶),以備存檔查考。	
六、為利傳真回覆申請結果,申請借用本館場地攝錄影、採訪,需於一週前填具申請書,臨時申請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:06-9210405 轉 412,傳真:06-9210438	

本局填寫	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不同意之原因	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證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說明:本局各展示館目前僅開放於學術文教單位之「澎湖相關研究教學」、媒體「澎湖相關報導」等「公益性目的」之攝錄影作業或影視節目,參觀留影恕不開放。			